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战略投资者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申请人说明：（1）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2）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

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对外担保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提供了充分的反担保措施，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申请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1）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情况，对商业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如未计提，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3）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主要客户情况、业务模式、产品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业绩下滑幅度较大。请申请人：（1）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净利润、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区域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